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湛开国土资（公告）〔2023〕60号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港南大道和公共管廊）》批后公告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港南大道和公共管廊）》已于2023年6月16日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编号：4408112023002）批复同意。现根据相关规定，就上述有关内容进行公告：

一、预留规模使用的原因和依据

为使土地利用规划布局更加合理，解决湛江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港南大道和公共管廊）》。

二、预留规模使用情况

预留规模落实方案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3484 公

顷，共涉及 3 个地块，位于东山街道调青村，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三、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预留规模落实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等主要调控指标没有发生变化。

四、批准机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五、批准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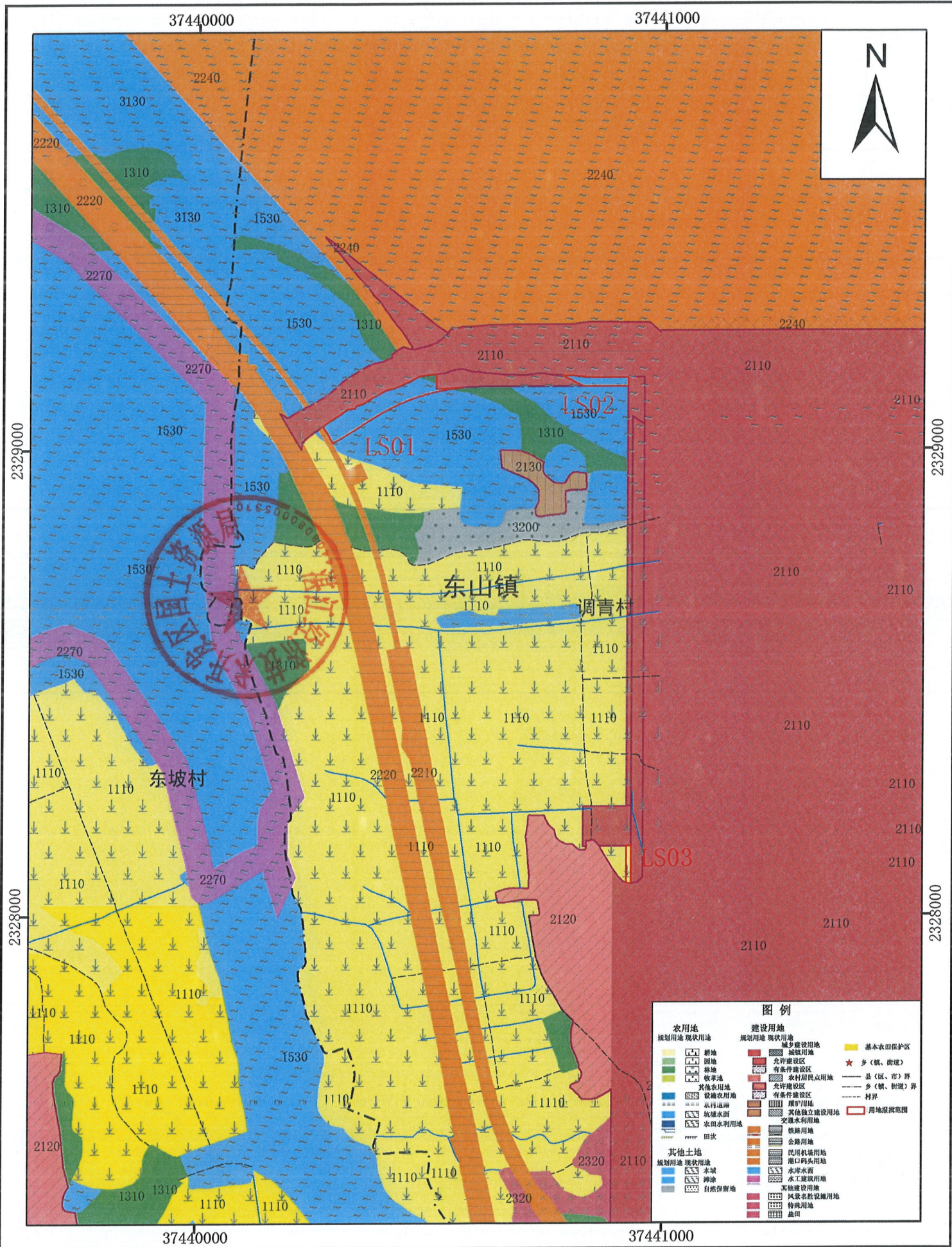
附件：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LS01—LS03）
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LS01—LS03）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23 年 6 月 17 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 (落实前)
(LS01-LS03)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 (落实后)
(LS01-LS03)

